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59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炫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7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ＡＯ３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14時50分許，在位於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巨城百貨公司，於3樓搭乘電扶梯前往4樓時，見前方之告訴人（代號A000000000001號、為成年女子）身穿短裙，認有機可乘，竟基於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，於告訴人身後，無故開啟IPHONE手機攝錄功能，將手機鏡頭朝向告訴人穿著短裙之下方、大腿內側等位置，欲由下往上拍攝告訴人短裙內、大腿內側等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之影像未遂（無證據證明有攝得相關影像）。嗣因上開行為遭後方路人發現後，開啟手機攝錄，並將所錄得之影像傳送予告訴人，告訴人隨即報警處理，經警方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、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、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，依同法第319條之6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已給付賠償金完畢，告訴人乃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解書及刑事聲請

撤回告訴狀等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45至49頁）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即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黃美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柏方